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9年1月13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4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2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2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1日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6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2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04月0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學院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申請之資格及名額：

1. 為鼓勵本校學生直升學院部，凡直升之學生均可獲頒獎學金，直升獎學金(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3萬元整、八十五分以上者頒發新台幣2萬元整、餘直升學生者頒發新台幣1萬元整)，名額則視學校財務收支現況適時機動調整。
2. 為鼓勵優秀人才報考本校學院部，凡入學考試成績學院部以上每班第1、2名者，各頒發新台幣1萬元整(以榜示為準，不得遞補)。

(二) 若新生在第一學期間有休、轉及退學者，應繳回本獎學金。

(三) 本獎學金之申請，於新生完成註冊後，依教務處提供之名單，經學務處初審，報請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二、學院部優秀學生獎學金：

(一) 為提高學生素質，鼓勵在學學生努力向上，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新生除外。

1. 申請資格：

- (1) 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且每科須及格者。
-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
- (3)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凡申請同學必須先符合上列資格，才能申請本獎學金。

3. 若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則評比操行成績。

(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班學業成績最優秀前三名者(不能更改)，頒發獎學金如下：

1. 第1名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整。
2. 第2名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
3. 第3名獎學金新台幣3,000元整。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可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

- (三) 有關大陸學生、僑生、外國籍學生(不含短期交換生)之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 (四)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學務處依教務處提供之各班成績取前三名並彙整造冊，再報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三、學院部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獎助本校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低收入戶學生獎助學金，新生除外，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申請資格：
 1. 凡領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始得申請。
 2.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3. 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分以上。
 4. 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獎學金額度：每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就學補助。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四、學院部外國籍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鼓勵本校在學外國籍學生努力向上，提高學生學習素質，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 (二)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外國籍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必需具備該國籍護照等證明文件。
 2. 獎助學金額度：每名各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3. 若新生在第一學期間有休、轉及退學者，應繳回本獎學金。
- (三) 有關外國籍學生之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規範，均依【學院部以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二條、優秀學生獎學金】與本國籍學生合併申請、審查辦理。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五、學院部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一) 為獎助本校在學原住民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原住民獎助學金，新生除外，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 申請資格：
 1. 凡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學生，始得申請。
 2. 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3.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

4.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學金額度：每名頒發新台幣 1 萬元整，作為就學補助。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六、王振祖先生獎學金：

(一) 為紀念創校王振祖校長對傳統藝術教育之貢獻，鼓勵本校同學努力學習傳統戲曲，並延續傳統藝術之傳承，特設置此獎學金。

(二) 申請資格：

1.凡本校在學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均可提出申請。

2.申請本項獎學金之學生依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3.學院部操行(德行、綜合表現、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方可提出申請。

4.凡學生在前一學期內受到記小過(含累計警告三次)以上處分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 獎學金名額：各班學業成績優異者，原則上各班一名；成績未達標準者從缺。

(四) 獎學金額度：學院部 2,500 元、高職部每名 2,000 元、國中部每名 1,500 元、國小部每名 1,000 元。

(五) 本項獎學金之金額、名額，得視本校每年基金會專戶孳息之多寡而有所調整，並依本校獎管會決議辦理。

(六) 本獎學金於下學期註冊後受理申請，經由學務處初審，送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

(七) 對於家境清寒者，須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優先考量發給本項獎學金。

凡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同一學期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其他獎學金(本校學院部優秀獎學金除外)。

七、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